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7执恢24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沈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公司与上海[REDACTED]公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因执行需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涑亭北路99弄3号4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施 岸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钱 璟

